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關連交易

#### 向目標公司增資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集成融資租賃與銀河摩托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集成融資租賃與銀河摩托車有條件同意，由集成融資租賃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1,850,000元(相當於約13,500,705港元)。於完成增資後，目標公司將由銀河摩托車及集成融資租賃分別持有87.1%及12.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增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銀河摩托車全資擁有。銀河摩托車由圖南興遠(獨立第三方)及集成投資分別直接擁有60.0%及40.0%。集成投資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擁有51.0%、25.0%及24.0%。圖南興遠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因此，銀河摩托車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a) 銀河摩托車  
(b) 集成融資租賃

增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144,000港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856,386元（相當於約46,547,681港元），而目標公司由銀河摩托車全資擁有。

待增資協議生效後，集成融資租賃將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1,850,000元（相當於約13,500,705港元）的增資。

於監管機構取得增資批准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144,000港元）增至人民幣91,850,000元（相當於約104,644,705港元）。

增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增資須待達成及受限於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 (a) 土地使用批准項下之內容及主要土地使用計劃與計劃項下者一致（界定如下）；
- (b) 土地使用批准項下的容積率不得低於5.0；及
- (c) 土地使用批准須於簽署及接受增資協議條款後三個月內取得。

上述條件可以書面形式由集成融資租賃豁免。

- 增資金額付款**                    :     集成融資租賃須按如下所述支付增資金額：
- (a) 增資金額的10%須於簽署及接受增資協議的條款後支付(「首次付款」)；及
- (b) 增資金額的90%須於獲得土地使用批准後二十日內支付。
- 增資協議的終止**               :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按協定達成，訂約方同意撤銷增資協議且銀河摩托車將免息退還首次付款。
- 增資金額的基準**               :     增資金額乃考慮作為普通投資者在股權投資中的股權出資及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張先生作出的回購

張先生已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據此，張先生承諾於增資完成後36個月，增資之股權價值將每年增加10% (「增幅」)；倘增資之回報無法於36個月後達至增幅，張先生將按增資金額連同增幅金額之和購回股權；倘增資之回報於36個月後達到增幅，張先生則無義務作出回購。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開發。

緊隨增資後，目標公司將由集成融資租賃持有12.9%。鑒於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會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 增資的理由

目標公司所作的一項投資主要專注於高科技工業園區的土地及物業開發。目標公司已向地方部門申請有關高科技工業園區初步建設用地規劃（「**規劃**」）。根據規劃，目標公司將被批准興建商業工廠建築及配套設施。經計及所有情況，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屆時自地方部門獲得的建設用地規劃的主要內容很可能與規劃一致且容積率將可能不低於5.0。鑒於(i)因可預見的建設用地規劃，投資價值可能增加；(ii)周邊物業之價值已有所增加；及(iii)增資將以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的方式注入而非直接作為土地使用及開發投資，董事認為，增資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集成融資租賃從土地及物業投資增值中獲益，並將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因彼等與集成投資之關係已就提呈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增資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集成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銀河摩托車主要從事製造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圖南興遠（持有銀河摩托車60.0%股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增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銀河摩托車全資擁有。銀河摩托車由圖南興遠（獨立第三方）及集成投資分別直接擁有60.0%及40.0%。集成投資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擁有51.0%、25.0%及24.0%。圖南興遠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因此，銀河摩托車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集成融資租賃將按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總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被提議的額外增資人民幣11,85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集成融資租賃與銀河摩托車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協議；
「增資金額」	指	集成融資租賃將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1,850,000元（相等於約13,500,705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土地使用批准」	指	有關地方機關授出之有關目標公司所投資高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計劃之最終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成融資租賃」	指	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投資」	指	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睦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圖南興遠」	指	佛山市圖南興遠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摩托車」 指 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393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